

和项目报备案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项目和专项项目的考察、评估、论证和审核；负责产业扶贫和电商扶贫、光伏扶贫等重大专项扶贫项目协调工作；承担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；负责全县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；协调推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；负责动员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；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、结对帮扶、对口帮扶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驻村扶贫工作；负责县老促会、扶贫协会的联络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股。承担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维护、贫困监测工作；承担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反馈与发布工作；承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动态管理；负责扶贫开发的各项统计信息工作；承担扶贫开发各项统计监测、绩效评价工作；及时掌握、反映扶贫开发工作的动态和信息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；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，基层新型经营组织负责人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规划财务股。参与拟订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管理，指导乡镇（办事处）扶贫项目库建设；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革命老区扶贫工作；配合开展行业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检查、审核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各类资金的使用情况；负责机关内财务管理和收支核算，编制工作经费预算以及机关财务年度决算工作。

（五）督查巡查股。负责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估及贫困村退出检查评估；协助做好对相关乡镇（办事处）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的考评工作；牵头开展全县扶贫开发的问题整改工作；配合做好有关行业扶贫的考核工作；组织扶贫领域督查巡查